

2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标段号：一标段）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00W 单镜头结构化，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2. 普通球机、工业级交换机 8 口千 M、48 盘位云存储服务器，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3. 机箱，生产厂为浙江飞至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369 号 A 幢 6 层 A602 室。
4. 绿化修剪、线缆敷设、供电开户、安装接入施工、链路、管道沟通、顶管拆除原相机、调试费，生产厂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5. 云存储，生产厂为重庆紫光华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江大道 182 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